

合同

编号： 11N0103851942024104401

采购单位（甲方）： 英吉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英吉沙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户外宣传造型制作项目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生产工艺:uv打印,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PVC	1	项	122762.00	122762.00
合同总价（元）		12276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整						

注：详细清单看附件一。

二、付款方式

1、单价包干，含材料费、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款。

3、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服务条款

项目完成后，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保证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0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对问题产品的维修、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期每天按合同总额5%赔偿，甲方可解除本项目合同。

3、如乙方验收不合格，8小时内未作更换，按合同总额5%赔偿。

五、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50092000937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